汕头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实施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和降低系统性风险，根据《广东省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防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动物防疫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自主采购，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养殖场免疫主体责任；推行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免疫等方式，构建免疫主体多元化体系；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三、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规模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户标准见附件1）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从2021年6月1日起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到2025年底将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前准备阶段。2021年4月-6月，各区县组织完成规模养殖场户、第三方服务机构摸底调查和认定，做好宣传、发动和培训等工作，并于6月20日前将规模养殖场户和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名单报送我局备案。

（二）正式实施阶段。全市所有规模养殖场户不再申领政府免费强制免疫疫苗，需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自行开展免疫，符合条件的由政府予以补助。其他散养户仍由政府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各区县须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先打后补”工作阶段性总结材料报送我局。

五、具体措施

强制免疫补贴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是我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方式的一次重大调整和变革，“先打后补”工作推进情况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的重点。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人财物综合保障措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强化政策措施配套。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我市已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及受委托的经营企业购买强免疫苗产品，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信息手段支撑。我省已开发“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实行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各区县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在完成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接种后，通过微信小程序据实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审核过程要重点关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免效果监测评价和产地检疫等相关信息，确保补助对象依法合规。

（三）强化免疫效果抽检。对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实行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当年度不予强制免疫补助。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随机抽检的技术指导；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防疫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随机抽检工作；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随机抽检工作，同时配合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各区县要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或免疫不达标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同时不予发放补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培育。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培育工作，结合《广东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农〔2018〕113号）等文件要求，大力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内容，扩展兽医服务工作领域，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执业兽医、乡村动物疫病防治员或兽医从业人员、大型养殖企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机构、动物疫苗生产经营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均可作为市场主体组建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机构，开展免疫注射、监测评价、疫病诊断、风险评估等服务。

（五）强化免疫主体责任。各区县要大力推动、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抽查。 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规模养殖场户，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

六、直补资金使用管理

（一）直补的强制免疫病种、价格及核算。

**1.直补的强免病种。**包括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和小反刍兽疫（羊）。根据国家和省防疫形势需要实施动态调整。

 **2.直补价格核定。**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单价，当年省级政府有招标或集中采购的，可参考中标价或集中采购均价；也可根据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价格，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省提供的参考补助单价：肉鸡0.3元/只，种鸡0.45元/只，蛋鸡0.45元/只/年；肉鸭（鹅）0.6元/只、种鸭（鹅）0.9元/只、蛋鸭（鹅）0.9元/只；种鸽0.45元/只；肉猪2.9元/头，种猪4.35元/头；肉牛13.84元/头，奶牛10.38元/头/年；肉羊4.26元/只。

**3.直补资金的核算。**畜禽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准；种畜禽以仔畜、雏禽的出栏检疫数量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种鸽0.1）；奶畜数量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结合不同畜禽年免疫次数、剂量、疫苗价格计算得出补助金额。

（二）直补资金的申报。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所在地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申请强制免疫资金直补承诺书、产地检疫证明（产地检疫畜禽数作为补助核算基准）、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大型规模场或集团化养殖企业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可自行检测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具体名单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确定。鼓励申报主体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申请。

（三）直补资金的审核。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申报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至少7天。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

（四）直补资金的发放。直补资金每年集中发放1-2次。当前，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经费由省财政厅下达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下发到各区县财政部门；省级、市级财政动物疫病防控配套资金经涉农资金统筹后，以“任务清单+大专项”形式直接下发至区县财政部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年度直补资金使用需求进行申请。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当年年底前支出70%以上。

（五）建立直补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强制免疫疫苗直补经费管理，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经费、骗取补助经费、倒卖疫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直补资金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抽查，同时完善审核举报制度。我局将适时开展直补资金发放使用的监管和指导。

七、部门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推进全省“先打后补”工作，负责制定改革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改革方案等工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免疫效果评估标准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收集、汇总等工作。

防疫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微信小程序运维等具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先打后补”工作组织实施与协调，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政策、经费的落实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做好日常监测、随机抽检、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措施、经费的落实，改革政策的宣传告知，养殖场“先打后补”材料审核、资金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上报等。

本实施方案试行期为2022年度。

附件：1.规模养殖场户标准

2.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直补承诺书（样式）

3.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家畜）

4.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家禽）

5.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

附件1

规模养殖场户划定标准

1.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

2.肉鸡年出栏20000只以上；

3.蛋鸡存栏2000以上；

4.奶牛存栏100头以上；

5.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

6.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

7.肉鸭年出栏20000只以上；

8.肉鹅年出栏5000只以上；

9.肉鸽年出栏50000只以上；

10.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直补承诺书

（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抗体评估、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

二、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真实、完整。

四、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抽检工作，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不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也不申领政府招标强制免疫疫苗。

六、本场（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无虚，如有虚假，本场（人）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家畜）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养殖场户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 种畜（奶畜）存栏数（万头/万只） | 幼畜存栏数（万头/万只） | 仔畜检疫出栏数（万头/万只） | 肉畜检疫出栏数（万头/万只） |
|  |  |  |  |
|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万毫升）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 | 1. 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年度商品畜和仔畜

检疫出栏数量）；1. 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①产地检疫证明；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

相关凭证，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③免疫记录；④签署广东省

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直补承诺书。

表中的幼畜：是指还未实施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的幼畜等，分别指

猪苗、犊牛、羊羔；表中的仔畜：是指已免疫了口蹄疫疫苗或小反

刍兽疫疫苗的仔畜等；表中的肉畜：是指肉猪、肉牛、肉羊等。

附件4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家禽）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养殖场户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 种禽（蛋禽）存栏数(万羽) | 肉禽存栏数（万羽） | 禽苗检疫出栏数（万羽） | 肉禽检疫出栏数（万羽） |
|  |  |  |  |
|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万毫升）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 | 1. 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年度商品禽和禽苗

 检疫出栏数量）；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3.免疫记录。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①产地检疫证明；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

相关凭证，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③免疫记录；④签署广东省

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直补承诺书。

 2.表中的禽苗：是指还未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的禽苗。

附件5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法人代表 | 畜禽种类 | 畜禽存栏数量（万头/万羽） | 畜禽出栏数量（万头/万羽） | 强制免疫种类 | 补助动物数量（万头/万只/万与羽） | 补贴单价（元）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疫苗1 |  |  |  |  |
|  |  | 疫苗2 |  |  |  |  |
|  |  | …… |  |  |  |  |
|  |  |  |  |  | 疫苗1 |  |  |  |  |
|  |  | 疫苗2 |  |  |  |  |
|  |  | …… |  |  |  |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兽医与屠宰管理处，汕头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排版：黄威 校对：李楚廷